**罪犯曾闻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25号

　　罪犯曾闻立，男，一九六五年九月五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1998年5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2003年4月1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曾闻立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闻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闻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3月10日起至2011年3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闻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(2011)闽刑执字第657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(2014)闽刑执字第37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(2017)闽08刑更30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4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二年十月二十六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闻立于2005年1月至5月间，单独或伙同他人在泉州非法贩卖毒品海洛因1300克，其中300克在公安机关控制下交易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　　罪犯曾闻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2分，本轮考验期获得考核分2886.5分，合计3178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29.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47.81元，月均消费291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5.8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闻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闻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